

合同编号:四合审(2026)第907号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宋昭

承包人（全称）：北京四季青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郎海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四季青镇田村城市休闲公园内部衔接地块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四季青镇田村城市休闲公园内部衔接地块提升项目。
- 2.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官马道田村城市休闲公园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四季青镇 2026 年第 14 次镇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规模：约 12602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电气工程、灌溉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



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1 日。(以实际竣工验收为准)

工期预计总日历天数: 100 天, 阶段性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双方在合同约定的风、雨、雪、洪、地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的施工管制、召开大型会议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合格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 中(地方标准) 中 二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贰仟柒佰壹拾元玖角伍分

(¥ 1762710.95 元)。最终金额以财政结算审核的金额为准。

其中: 含 100%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100% 的安全生产费、100% 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承包人不得再次主张。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支付：合同签字生效后，委托人按约定向承包人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根据监理出具的支付证书，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80%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施工单位开具质保金保函且财政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实际结算工程款的 100%。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4. 质保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3% 的质保金具体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付款具体金额以实际财政审核后结算工程款为基数计算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郑贝思；身份证号：230104198906080925。

六、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生效并财政资金落实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工程预付款，即 528813.29 元（其中，包括合同中 100%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 100% 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5%。



3.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5%。

八、其他要求

施工管理注意事项：施工单位进场后应严格落实复测工作，详细勘察现状管线情况，严格避免挖断现有管线或对现状管线造成影响。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5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季青镇人民政府农经站办公室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四季青公园管理中心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8456E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UXXE65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村 29 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

庄路双新办公区 6 号楼-3#603

法定代表人：宋昭

法定代表人：郎海涛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四季青支行

账 号：01090346910120111005858

账 号：0404000103000046466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的“通用合同条款”。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__俞萌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15010250736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俞萌_____；联系电话：_____15010250736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11022670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___赵晶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赵晶_____；联系电话：_____18617458023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设计图纸明确的用地范围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



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北京市绿化条例等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修订）；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 211-2017）；

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712-2019）；

园林绿化用地土壤质量提升技术规程（DB11/T 1604-2018）；

北京市绿化种植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11/T 1013-2022）；

北京市园林铺地工程施工规程（DB11/T 1143-2023）；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76 部分；

园林绿化施工单位（DB11/T 1322.76-2018）；

合同期间如相关规定调整，按照最新规定适用。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合同图纸。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四季青镇人民政府农经站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马舒原。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郑贝思。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北里甲 2-5 号 1 幢三层

327；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连英旭。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



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马春梅；身份证号：110222198603125728；

职 务：北京海淀区四季青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

联系电话：8844105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最迟于开工前 5 日内向承包人



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
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

(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
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
周围环境符合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
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部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的项目经理不能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水平（学历、职称、业绩等）。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胡伯岩 ；身份证号： 11010819881013363X ；

专业： 园林绿化 ；职称等级： 初级工程师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绿化种植、养护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其他需要由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完成施工的工程内容。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现状树木的保护，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1元（不高于中标价的10%），以口保函或口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达标（合格）标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 号）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1) 施工现场设置专职人员值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等。



2) 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 建立保卫、消防组织, 配备保卫、消防人员。

3) 要加强对施工队的管理, 掌握人员底数, 签订治安、消防协议; 非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 特殊情况要经施工负责人批准同意。

4) 项目负责人务必对施工现场全体人员宣传、贯彻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治安管理暂行办法, 定期召开工地各班组会议, 通报治安保卫情况, 布置现场治安工作。

5) 定期组织治安保卫检查, 检查施工现场的治安情况, 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建立治安保卫档案。

6) 施工管理应做好教育所属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7) 施工现场不能打架斗殴, 不能从事盗窃、窝赃、销赃、赌博、酗酒等违法犯罪活动。

8) 加强车辆管理, 停车必须停放在专用停车场。

9) 施工现场负责人应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活动, 树立团结友爱、互敬互爱的社会公德, 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定的生活秩序。

10) 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 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 配合公安机关查破。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 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 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 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报送监



理人审批。

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7)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照《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任务要求及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海淀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六方环境联合验收交底”制度》通知的要求和合同约定编制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尤其是中心城区和新城区，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另外，六环内、城市副中心和新城规划范围内的施工工地，达到规模以上面积的，须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并调试、接入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确保数据正



常传输。

8)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在五环路（不含）区域内、亦庄开发区和通州区部分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达标机械。

9) 承包人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使用有资质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10) 承包人应保证对本款中的所有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规定造成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落实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6.3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6.3.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6.3.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库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6.3.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 1 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6.3.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6.3.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现状树木保护；____/____

☐ 古树名木保护；____/____。



☐土壤改良; ____ / ____。

☐其他内容: ____ / 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 / 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除特殊情况外, 合同签订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 / 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 / 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16.2.2 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三。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
等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2、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签署确认程序为：承包人提交变更通知单一发包人工程部、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一发包人审定一设计人或承包人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一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署设计变更通知一由发包人移交至：1）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2）承包人；3）监理工程师



师；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3、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签认后才生效。4、其他变更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设计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2）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3）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条款第（4）款的原则进行；（4）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工程，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变更价款随进度款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1；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 元（中标价的 / %），以 ☐ 保函或☐ 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 /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工程量清单》中补充



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付款次数或编号；进度款付款比例。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

☒ 按形象进度支付：

根据监理出具的支付证书，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80%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 % 支付；

☐ 其它：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2、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3、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总价的 3%。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价的 3%。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承包人在完成竣工验收当日，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经过审计单位审核后的成果文



件)、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竣工结算金额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罚款)、竣工验收合格单及全部工程竣工资料(需满足档案馆要求)等承包人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30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合同第 20 条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的 14 天内。

14.5 竣工归档资料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 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 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 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30 天内, 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6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 满足档案馆要求。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 经发包人催告, 3 个月内未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 ($\leq 3\%$),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 担保;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有效期至工程保修并养护期 (缺陷责任期) 满为止)

☐ 保险;

☐ 其他: / 。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 在 1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中扣除。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承、发包双方签订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银行保函有效期截止。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1 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壹级养护标准。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含现状保留树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对重点名贵树种承包人应采取专门措施保证 100%成活以及养护期内长势良好，如在养护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承担并且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承包人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若发包人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和财政资金未到账



等合理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应及时告知承包人并与承包人重新协商确定支付时间,由此导致的延迟支付行为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时，承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0.1‰每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违约金在拨付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两周（含）以上，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2）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违约金在拨付工程款中扣除。（3）索赔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4）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



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5) 承包人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发
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还应当赔偿
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6)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
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
金。(7)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
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
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8) 承包
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
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9) 承包人因未与其聘用的员
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期支付员工工资、交纳社会保险等原因或未按时支付农民
工工资及保险费用引发劳资纠纷事件影响发包人工作和本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
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10)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
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
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
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
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
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



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专用条款 1.7.2 条约定的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专用条款 1.7.2 条约定约定的承包人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专用条款 1.7.2 条约定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 级及以上地震、12 级及以上大风、6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5mm 及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300mm 以上的暴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7 日内通知保险各相关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1. 业主。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



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
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
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
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3 天起视为已送达。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 称	建设规 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 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供应 时间	运 送 地 点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四季青镇田村城市休闲公园内部衔接地块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二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12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



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村 29 号

电 话：88441050

日 期：2026 年 8 月 5 日

承包人：北京四季青公园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路双

新办公区 6 号楼-3#603

电 话：010-62870233

日 期：2026 年 8 月 5 日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四季青镇田村城市休闲公园内部衔接地块提升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其他防水工程 2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12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_____

11110108000058456E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村 29 号

电 话：88441050

日 期：2026 年 8 月 5 日

承包人：北京四季青公园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_____

91110108MA01UXXE65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路双
新办公区 6 号楼-3#603

电 话：010-62870233

日 期：2026 年 8 月 5 日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宋以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村 29 号

电 话：88441050

日 期：2026 年 8 月 5 日



承包人：北京四季青公园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路双
新办公区 6 号楼-3#603

电 话：010-62870233

日 期：2026 年 8 月 5 日

四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附件 8:

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四季青公园管理中心

为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三、四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共同签署





后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签署份数与施工合同相同。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四季青公园管理中心

民政府（盖章）

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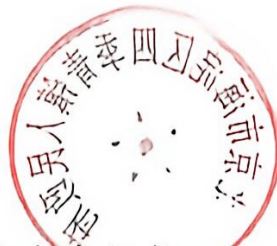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附件 9：安全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四季青公园管理中心

为确保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建设部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特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审核承包人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

(二) 向承包人移交本工程施工场地，并明确承包人进入施工场地的安全责任。

(四) 提供本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按双方确认的付款计划按时向承包人付款，并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费用的支出。

(五) 不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六) 对承包人重大的施工措施中关于安全措施进行监



督。

(七) 有权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成其改正。对不按要求改正者,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下令停工整改并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对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凡发生事故的,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八) 按照合同的规定监督监理单位对实施的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对违反合同及本责任书的规定、未尽到义务的行为,追究因此造成的事故的相关责任及违约责任。

第三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承包人是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总负责主体,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生产安全、工程安全和不因工程施工而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二)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专业齐全且不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有相应的执业资格,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应报发包人核查、报发包人备案,未经发



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施工中的特种作业人员承包人必须选取合格的持证人员上岗。

（三）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用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清单。

（五）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施工现场总负责单位的权利、义务，明确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统一管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防护设施、明火作业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建立完善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档案，按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作业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七）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和专项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派专人监督安全生产，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时时监督检查，检查应留有记



录。

(八) 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的规范、标准,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做好施工现场实体防护,并在施工现场的各个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 根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包括保证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及周边公众环境安全在内的安全技术措施;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应符合编制、审批程序。

(十一)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建筑垃圾的处置工作;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十二) 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车辆、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应当具有生产制造单位的生产(制



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的检测期内的检测合格证明,并经进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规定应该报废和淘汰的车辆、设备、机具、设施。

(十三)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四)结合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

(十五)按照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及其他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应当承保的人员承保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十六)接受发包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发包人及有关方面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十七) 行使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十八) 承包人所购买、租赁、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应符合安全施工要求。

(十九) 承包人应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做好相关工作人员的核酸筛查、测温登记以及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等重点场所的通风和环境消杀作业等工作，保持卫生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进行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进一步损失、保护现场的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发包人，并不得隐瞒事故真相，如有违反，导致事故责任无法确认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二)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中规定的一般等级以上(含一般)事故的，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第五条 本责任书条款与国家 and 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上述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由安全主管责任部门按相关法规裁决。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共同签署后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签署份数与施工合同相同。

甲方(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乙方(承包人): 北京四季青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2026年8月5日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